

皈依的條件

郭慧謙

有些朋友對佛教極有好感，對三寶也極為尊重，有的也開始學習及讀誦佛經，但是擔心自己不是很懂佛法佛經，覺得沒有資格皈依。其實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只要心裡願意以佛法僧三寶為依歸，渴望離苦得樂，願意修行，就可以、也應當皈依。

作為三寶弟子，我們都應該清楚“皈依”的含義。《優婆塞戒經》云：“何因緣故受三歸依？云何名為三歸依也？善男子！為破諸苦、斷除煩惱，受於無上寂滅之樂，以是因緣受三歸依。如汝所問，云何三歸依者？善男子！謂佛法僧。佛者，能說壞煩惱因，得正解脫。法者，即是壞煩惱因，真

實解脫。僧者，稟受破煩惱因，得正解脫。”又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世尊開示：“以是觀察三界六道，無有堪能拔濟我者，以是應當歸依佛法僧。除佛法僧，更無有能救護我者。一切有情若欲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涅槃樂者，應當歸依佛法僧寶。以是因緣令諸有情歸佛法僧。”所以，皈依的目的就是出苦破煩惱求證菩提，皈依的對象就是佛法僧三寶。

古今大德對皈依的開示汗牛充棟，今且舉一例。印光大師在《三皈五戒十善文》中解釋：“歸者歸投，依者依托，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趨向，是歸投義。上船安坐，是依托義。生死為海，三寶為船，眾生歸依，即登彼岸。”印光大師把皈依的字面含義還有目的都點出來了，比喻也極為形象。我們六道眾生，生死流轉，煩惱不斷。只要一

日不出三界，就一日還在魔王股掌之中，做其魔眷。《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譬人獲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異國王言，汝來無畏，但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眾生亦爾。系屬於魔。有生死罪。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誠心歸依，更無異向，不違佛教，魔王邪惡，無如之何。”要出三界火宅，逃脫魔王掌控，離生死苦海，就只有投奔作為人天導師的佛寶、通向解脫之路的法寶，和教導正法的僧寶，依教奉行。

若是已經相信釋迦牟尼佛的經教，並願依止教授正法的僧寶修行，就無須遲疑，徑直請受皈依。學佛必自三皈依開始。一日未受三皈依，哪怕三藏十二部能倒背如流，都還只能算是“旁聽生”而已。或有人言，未諳佛法經論就不可皈依，如果真是如此，那就等於說世尊讓提謂和波利兩位賢者皈依就

是錯了。《太子瑞應本起經》、《過去現在因果經》等諸經典都記載了釋迦牟尼佛成道之初，受提謂和波利兩位商主奉食供養，即為之授三皈依。此時世尊甫證菩提，尚未尋回並度化棄他而去的阿若憍陳如在內的五位隨從，也即後來的五比丘。法輪未轉，僧團未建，那兩位商主卻因供養佛陀的因緣，受教皈依。世尊並沒有讓兩位商主等到他四十九年後說完最後一部經之後再受三皈依，甚至都沒有讓他們等到建立第一批僧團之後。因此，所謂必須熟悉佛法經論方能皈依的說法是沒有經典依據的。

至於皈依之功德，經典所述極多。譬如在《佛說希有校量功德經》中，世尊告訴阿難：“若復有人直能供養一佛世尊，滿二萬歲，四事具足供養恭敬，乃至滅度收其舍利，起七寶塔，一一寶塔，皆以華香、伎樂、幡蓋、香油、燈燭，一切奉施其福

尚多，無量無邊不可稱數，何況滿三千大千世界諸佛如來！二萬歲中常以四事供養供給，乃至滅度，收其舍利，起七寶塔，一一寶塔，各以華香、伎樂、幡蓋及香油燈，種種所須悉皆供養，實得無量無邊、不可算、不可數福德之聚。佛言：阿難！猶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淳淨心，作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所得功德勝前福德，百倍、千倍、萬倍，不可算數、言辭譬類所能知及。皈依功德既然如此之大，則何樂而不為呢？

諸位可知真正皈依三寶的條件是什麼嗎？承認自己不懂，承認自己需要三寶的救度，這就是皈依的條件！皈依之後，只要發心，自有三寶加被，護法龍天護持，幫助你學習、修行。諸位有發心皈依三寶的朋友，斷勿遲疑，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此其時也！